

当代财经学系列教材



GUOJIMAOYI GAILUN JI SHIWU

国际贸易概论及实务

孙艳平 陶 薇◎主编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当代财经学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概论及实务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主 编 孙艳平 陶 薇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概论及实务/孙艳平,陶薇主编.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0.9

(当代财经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5650-0262-5

I. ①国… II. ①孙…②陶… III. ①国际贸易 IV. ①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8311号

国际贸易概论及实务

主编 孙艳平 陶 薇

责任编辑 朱移山 郭娟娟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10年9月第1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193号

印 次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毫米×1010毫米 1/16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印 张 24

发行部:0551—2903198

字 数 430千字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工业大学印刷厂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5650-0262-5

定价:35.00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入世以来,我国对外贸易迅猛发展,与此同时,我国高等教育特别是高职高专院校也在迅速发展,为适应形势发展和变化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适合高职高专学生能力培养要求的《国际贸易概论及实务》一书。

本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如下特点:

1. 教材板块合理、顺序合理,符合高职高专教学培养目标

本教材包括两大篇:国际贸易概论和国际贸易实务。

国际贸易概论中包括两大板块:原理和政策。该篇编写目的是让使用者在掌握国际贸易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提高综合分析以及解决实际业务中问题的能力,避免出现错误。

国际贸易实务板块的编写以交易程序为线索,先阐述合同中的主要交易条款和一般交易条款,其中重点剖析主要交易条款,详细说明如何确定交易标的、如何办理运输和保险、如何确定合同的价格、如何支付货款,然后介绍了交易磋商程序和如何订立合同,最后介绍了其他国际贸易方式。

这种先后顺序是编者在多年的教学过程中摸索出来,比较有利于使用者在学习过程中迅速而系统地掌握知识,避免使用者在贸易环节上出现问题。

2. 教材结构新颖,符合高职高专学生掌握基本功的要求

(1) 每一章章首都有教学目的、教学重点和难点的介绍,进行明确的学习目的提示,同时也方便使用者进行自我评测。

(2) 每一章章内名词和贸易条款均有英文解释,强调对使用者的实际英语能力的要求,训练使用者的双语思考问题的能力,培养使用者较强的本专业英语写作的应用能力。

(3) 每一章章末都有关键名词、思考题和案例分析,便于使用者复习和思考,从而提高使用者对相关知识的理解程度,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技能。

3. 教材实用性强,符合高职高专应用型人才的要求

(1) 文中丰富的实践性举例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国际贸易业务,将其中的交易条款加以

浓缩、整理后,完整地提供给使用者,一方面让使用者能更多地接触现实国际贸易活动中出现的例子,另一方面也让使用者在以后的实际操作过程中能有理可循。

(2) 单证

在履约中系统地归纳了进出口业务中所产生的单据种类和内容的缮制要求,在介绍单证的基本知识的基础上,让使用者能了解单证的来龙去脉。

(3) 讨论题和实训题

本教材在讨论题和实训题中反映了国际贸易的实际操作,让使用者能立即掌握国际贸易实践技能。

参与本教材编写工作的人员,按章节顺序为:陶薇(第一篇);孙艳平(第二篇第一、二、三章);徐彩(第二篇第四、七章);朱雪峰(第二篇第五、八章);王健(第二篇第六章)。本教材由孙艳平、陶薇任主编,潘丰教授任主审,负责教材的策划、组织和审稿工作。

本书的编写得到学校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并引用了有关作者的部分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限于作者水平,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国际贸易概论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3)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3)
---------------	-----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	(8)
-------------	-----

第二章 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15)
----------------	------

第一节 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国际贸易	(15)
-------------------	------

第二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国际贸易	(17)
-----------------	------

第三节 二战后的国际贸易	(22)
--------------	------

第三章 国际贸易理论	(27)
------------	------

第一节 传统国际贸易理论	(27)
--------------	------

第二节 现代国际贸易理论	(47)
--------------	------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政策	(56)
------------	------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56)
--------------	------

第二节 关税措施	(59)
----------	------

第三节 非关税措施	(69)
-----------	------

第四节 鼓励出口和管制出口的措施	(78)
------------------	------

第五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	(92)
-------------	------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概述	(92)
---------------	------

第二节 世界主要经济一体化组织	(95)
-----------------	------

第二篇 国际贸易实务

第一章 合同标的	(105)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105)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106)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112)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117)
第二章 商品的价格	(125)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125)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127)
第三节 《2000 通则》13 种贸易术语的解释	(131)
第四节 商品的价格	(145)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	(156)
第一节 海洋运输	(156)
第二节 其他运输方式	(169)
第三节 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79)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	(183)
第四章 国际结算	(207)
第一节 支付工具	(207)
第二节 支付方式	(215)
第三节 支付条款	(233)
第五章 商品的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243)
第一节 商品的检验	(243)
第二节 索赔	(250)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54)
第四节 仲裁	(257)

第六章 交易磋商和合同的订立	(262)
第一节 进出口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	(26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70)
第七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81)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81)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302)
第八章 国际贸易方式	(316)
第一节 经销和代理	(316)
第二节 招标与投标	(318)
第三节 拍卖	(321)
第四节 寄售	(323)
第五节 展卖	(324)
第六节 直销	(326)
第七节 期货交易	(327)
附录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32)
附录二： UCP 600 中文版	(354)
参考文献	(373)

第一篇 国际贸易概论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1.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重点理解国际贸易的含义以及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基本概念;掌握国际贸易的主要分类。

2. 本章教学重点和难点

- (1) 国际贸易的概念;
- (2) 贸易额与贸易量的概念;
- (3) 国际贸易条件与对外依存度;
- (4)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的区别。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各国间的经济合作与交往日益增多,国际贸易已成为加强世界各国经济联系最重要的形式之一。尤其是在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下,不同国家间的经济联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因此国与国之间的贸易也就显得愈加频繁与重要。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亦称为“世界贸易”,泛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在商品和服务方面的交换活动。它由各国或地区的对外贸易构成,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亦称“国外贸易”,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另一个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也常用“海外贸易”表示对外贸易。

从一个国家或地区范围来看,货物与服务的交换活动被称为对外贸易;从全球范围来看,这种交换活动则被称为世界贸易,即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因此,对外贸易是以一个国家或地区为主体,相对于国内贸易而言的。

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包括货物与服务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称为广义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如不把服务贸易包括在内,则称为狭义的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

二、贸易额与贸易量

贸易额(Value of Trade)又称贸易值,是指用货币来表示在一定时期一国的对外贸易总值。它通常分为对外贸易额与国际贸易额。

对外贸易额(Value of Foreign Trade)又称对外贸易值,是指一国(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表示的进出口商品的总值。它是反映一国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之一,一般都用本国货币表示。由于美元长期以来是国际主要计量货币,为了便于贸易额的国际比较,许多国家通行美元计量的方法。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总值的资料,也是以美元表示的。

国际贸易额(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又称国际贸易值,是指在世界范围内,所有国家和地区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表示的进出口商品价值总额。从世界范围看,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如果把世界各国各地区的进口额加上出口额,就会造成重复计算,因此,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通常是将世界各国在一定时期内以离岸价格(FOB,即启运港船上交货价,其中不包括保险费和运费)计算的出口贸易额之和作为国际贸易额的。例如,2000年世界各国和地区的货物贸易出口值之和为63 640亿美元,进口值之和为66 690亿美元,但我们通常只将前者63 640亿美元看做是国际(货物)贸易额。

以货币表示的贸易额,由于受价格变动的影响,常常不能真实地反映贸易的实际规模,因此,需要以贸易量来反映国际贸易的规模。

贸易量(Quantity of Trade),也分为对外贸易量与国际贸易量。

对外贸易量(Quantity of Foreign Trade)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用计量单位(如数量、重量、长度、面积、体积)表示的进出口贸易规模的指标。然而,世界各个国家进出口商品成千上万,计量单位也各不一样,无法用统一的计量单位来表示世界或某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的实际贸易量。

国际贸易量(Quantity of International Foreign Trade)是指以一定时期的不变价格为标准,来计算各个时期世界进出口贸易额。具体做法是用出口价格指数除以出口额,这样就得到了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国际贸易实际规模的近似值。由于这个数值消除了价格变动的影响,只反映数量的变化,因而被称为国际贸易量,以一定时期为基数的贸易量与各个时期的贸易量相比,就得出表示贸易量变动的物价指数。西方国家一般都用这种方法来计算贸易量的变动,以反映贸易规模实际变动的情况(表1-1)。

表 1-1 世界出口值与世界出口价格指数

年份	1980	1985	1990	1994	1995
世界出口值 (百万美元)	2 022 448	1 958 675	3 486 140	4 264 555	5 075 125
世界出口价格指数 (1980 = 100)	100	113	152	183	199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贸易和发展统计手册,1995年。

1995 年世界贸易量为 $5\,075\,125 \div 199 = 25\,503.14$ (亿美元)

1995 年世界贸易量指数为 $2\,550\,314 \div 2\,022\,448 \times 100 = 126$

该例表明,剔除价格的变动因素后,1995 年世界贸易量比 1980 年增长了 26%。

三、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 (Balance of Trade) 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 (通常为一年,也可半年、一季、一月),出口贸易总额与进口贸易总额之间的差额。

当出口总额大于进口总额时,称为贸易顺差或贸易盈余,也称出超,通常以正数表示;当出口总额小于进口总额时,称为贸易逆差或贸易赤字,也称入超,以负数表示。当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相等时,则称为贸易平衡。贸易顺差反映一国在国际贸易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则反映一国在国际贸易收支上处于不利地位。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的贸易表现为顺差还是逆差,主要取决于其进出口的商品种类、数量、价格水平以及当时的国际经济形势。贸易差额是衡量一个国家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指标,也是表示一个国家经济状况和国际收支状况好坏的重要指标。

四、净出口与净进口

净出口 (Net Export),是净进口 (Net Import) 的对称。一个国家在同种商品上往往既有出口又有进口,在一定时期内,如该商品出口数量大于进口数量,其差额称为净出口;反之,如该商品出口数量小于进口数量,其差额称为净进口。净出口和净进口都是以数量表示的。它们反映一国在某种商品的贸易上是处于出口国地位,还是处于进口国地位。例如,在汽车贸易上,原联邦德国和日本都曾经是净进口国,后来由于两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出口量增加,现已成为净出口国。

五、国际贸易商品结构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International Trade by Commodities),表示在一定时期内(比如1年)各类商品分别在进出口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

在国际贸易中,通常把进出口商品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初级产品,即没有加工或很少加工的农、林、牧、渔、矿产品;另一类为工业制成品,即经过充分加工的工业品。战后以来,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变化的总趋势是:初级产品的比重逐渐减少,工业制成品的比重不断增加,尤其是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比重增加得更为迅速。例如,1937年初级产品在国际贸易中所占比重为63.3%,工业制成品所占比重为36.7%。从1953年起,工业制成品比重(50.3%)开始超过初级产品的比重(49.7%),1971年工业制成品比重增加到65.77%,80年代进一步上升。当今世界已是制成品贸易为主的世界,工业制成品比重上升,意味着以出口工业制成品为主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不断增强。

六、国际贸易地理方向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Direction 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国际贸易的地区分布和商品流向,也就是各个地区、各个国家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和地位,通常用它们的出口额(或进口额)占世界出口贸易总额(或进口贸易总额)的比重来表示。它表明各国和各洲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在世界贸易额中所占的比重,欧洲一直名列榜首,而非洲最为落后,就国别分别来说,美、日、德、法、英等主要发达国家占比重最大,少数几个发达国家的贸易额比世界其余所有国家的总和还要大。这表明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进而在世界经济格局中占主导地位。

七、国际贸易条件

一国宏观上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益如何,可以从该国的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简称TOT)来考察。

贸易条件,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的出口商品价格指数与进口商品价格指数之间的比率,所以,贸易条件又被称为“进出口交换比价”或简称“交换比价”。由于一个国家的进出口商品种类繁多,难以直接用进出口商品的价格进行比较,因此,人们通常用一国在一定时期(如一年)内的出口商品价格指数同进口商品价格指数对比进行计算。其公式为:

$$TOT = \text{出口价格指数} / \text{进口价格指数}$$

如果 $TOT > 1$, 该国贸易条件好转, 出口一个单位的产品能换回超过一个单位的进口产品, 则该国出口越多, 交换越有利。

如果 $TOT = 1$, 贸易条件不变。

如果 $TOT < 1$, 贸易条件恶化, 出口越多, 从商品交换来看越不利, 贸易条件甚至可以恶化到出口增加越多而收入反而减少的地步。针对这种现象, 政府应积极采取措施, 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 以改善对外贸易的不利状况。

例如, 以 2004 年为基准年, 其进出口价格指数均为 100; 到 2005 年, 出口商品价格上涨 7%, 进口价格下降 3%, 即 2008 年出口价格指数为 107, 进口价格指数为 97, 则

$$TOT = 107/97 = 1.103$$

TOT 为 1.103 表明贸易条件好转, 出口一个单位的产品能换回 1.103 个单位的进口产品。

八、外贸依存度

外贸依存度 (Degree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 从定性的角度界定, 应该是指一国的经济依赖于外贸的程度。它的定量表示是: 外贸依存度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对外贸易总值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其公式为:

$$Z = (X + M) / \text{GDP} \times 100\%$$

式中: X 为出口总值, M 为进口总值。

外贸依存度过高, 国内经济发展易受国外经济影响或冲击, 世界经济不景气对本国经济冲击较大。外贸依存度过低, 就说明没有很好利用国际分工的长处。各国应根据本国国情, 探讨不同阶段如何选择本国最佳的外贸依存度。

一般来讲, 在同样情况下, 发达国家比欠发达国家的外贸依存度要高, 小国比大国的外贸依存度要高。大多数人重视用出口依存度这一概念, 因为它比进口依存度更能真实地反映一国经济发展水平及其参与国际经济的程度。若要考察外贸对国内生产总值的直接贡献, 则有外贸贡献度这一指标, 其表述公式是一国通过外贸实现的国内生产总值占全部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必须指出, 外贸依存度这类指标在确切反映一国经济运行的内在关系或内在结构方面, 如工业化水平、产业结构的优化程度等方面是有局限性的。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分类

国际贸易的内容十分广泛,性质也非常复杂,为更好地把握国际贸易内涵,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对国际贸易进行以下分类:

一、按商品流向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和过境贸易

1. 出口贸易(Export Trade)是指将本国生产或加工的商品输往国外市场销售的活动,也称输出贸易。不属于外销的商品不包含在内,如运出国境供驻外使馆人员使用的货物、旅客个人使用带出国境的货物,均不列入出口贸易。

2. 进口贸易(Import Trade)是指将外国生产或加工的商品输入本国市场销售的活动,也称输入贸易。同样,不属于内销的商品不包含在内,如外国使馆运进供自用的货物、旅客带入供自用的货物,均不列入进口贸易。

3.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凡一国向另一国出口的商品要通过第三国,对第三国来说,就是过境贸易。某种商品从A国经C国输往B国销售,该商品对C国而言即为过境贸易。这种贸易对C国来说,既不是进口,也不是出口,只是商品过境而已。

二、按商品形态分为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1. 有形贸易(Tangible Trade)又称货物贸易(Goods Trade)是指那些具有一定形态的、物质性的实体商品进出口所形成的交易活动。在国际贸易中,有形商品通过一国海关时必须向海关申报,海关依据海关税则对出口或进口的商品征税,并列入海关统计。

国际贸易中的有形商品种类繁多,为了便于统计,联合国秘书处于1950年编写了《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SITC),并于1960年和1972年先后两次修订,它一度被世界上多数国家采用。根据这个标准,国际贸易中的商品共分为10大类、63章、233组、786个分組和1924个基本项目。10大类的商品分别是:①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②饮料及烟类;③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④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⑤动植物油脂及油脂;⑥化学品及有关产品;⑦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⑧机械及运输设备;⑨杂项制品;⑩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在国际贸易中,一般把0~4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把5~8类商品称为制成品。

表 1-2 1974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的商品分类

类 别	商 品	产品分类
(1)	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	初 级 产 品
(2)	饮料及烟类	
(3)	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	
(4)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5)	动植物油脂及油脂	
(6)	化学品及有关产品	制 成 品
(7)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8)	机械及运输设备	
(9)	杂项制品	
(10)	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	

2. 无形贸易(Intangible Trade)又称服务贸易(Service Trade),是指一切不具备自然属性的、无实物形态的商品进出口所形成的交易活动。无形商品在通过一国海关时不必申报,也不列入海关统计。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定义,服务贸易有四种方式。

(1) 过境交付,即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都不跨越国境。比如,通过网络进行的国际远程教育、国际医疗、在线游戏等方面的服务。

(2) 境外消费,即服务消费者到服务提供者国内接受服务,即在国外实现服务进口,如中国公民到美国旅游、留学等。

(3) 商业存在,即服务企业到国外开办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例如,美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到中国开办分支机构提供相应的服务等。

(4) 自然人移动,即一国的自然人到服务消费者所在国或第三国提供服务,例如中国的公民到美国讲学、行医等。

三、按是否有第三国参加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转口贸易

1.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直接买卖商品的行为。贸易双方交易的商品既可以直接从生产国运到消费国,也可以通过第三国的国境转运到消费国,只要两者之间直接发生关系,即不通过第三国的商人作为中介人来进行贸易就是直接贸易。例如,过境贸易就是直接贸易,而不是间接贸易。生产国商品出口到消费国,从生产国来说,是直接出口;从消费国来说,是直接进口。